

(全 4 頁, 第 4 頁)

【附件】台塑聯名卡申請書**信用卡「電子帳單」暨「電子通知書」服務申請及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暨「電子通知書」服務(下稱「本服務」), 並同意遵守下列約款:

一、服務適用對象: 本服務限信用卡正卡申請人(下稱「申請人」)申請, 並以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約定方式為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文件形式之通知。

二、本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 電子帳單: 申請人每期之信用卡帳單將以電子帳單方式, 傳送至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申辦本服務後, 申請人名下所有信用卡及未來新申請之信用卡, 都將以電子帳單取代紙本郵寄帳單。

(二) 電子權益通知: 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之規定, 應通知申請人之各該約款、權益或優惠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 將併同於電子帳單或以其他電子文件形式通知。

三、本服務之通知效力: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明細資料及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主管機關之規定, 應由 貴行通知之各該事項, 一經 貴行向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傳送, 或依其他約定方式以電子文件形式通知者, 即視為已通知, 其效力與紙本寄送相同。 貴行依前述約定寄送電子帳單或電子通知書時, 將以電子帳單或電子通知書送達時視為已寄達。若因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原因造成寄送失敗(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地址/手機號碼錯誤、變更或取消電子郵件/手機號碼未通知 貴行、留存或指定之電子信箱/電信商系統故障等), 以 貴行寄送時間視為已寄達。

四、申請人申辦本服務後, 第一次寄發信用卡帳單時, 貴行應同時寄送紙本帳單及電子帳單(申請人過去已申辦不寄發實體帳單者不在此限)予申請人, 俾利申請人注意後續通知方式之變更, 嗣後 貴行即不再寄發紙本之信用卡帳單或通知書。

五、電子郵件信箱資料及約定方式確認及變更: 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於 貴行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資料及約定方式資料是否正確無誤。為確保申請人之權益, 前述資料如有任何變更, 應立即利用 貴行網路銀行或依 貴行規定方式進行變更, 或立即通知 貴行, 以避免發生寄送延誤或錯誤之情形。若因申請人之留存資料錯誤或未主動通知 貴行資料變動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或其他損失, 申請人需自行負責, 概與 貴行無關。申請人於申辦本服務後, 再向 貴行另為信用卡之申請並填載新電子郵件信箱者, 視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變更。

六、本服務項目之效力: 本服務通知之效力與紙本寄送方式相同, 申請人申辦本服務後即不得以未具書面要件而主張該通知無效。

七、終止服務: 申請人通知 貴行終止本服務時, 自申請終止之次期結帳日起恢復寄送紙本帳單。如欲再申請者, 請利用 貴行網路銀行服務選項或填寫申請書重新申辦。

八、服務內容: 本服務日後各項通知、修改及變更, 均將寄至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或依其他約定方式以電子文件形式通知。

九、電子帳單及電子通知書收受確認: 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收受電子帳單及電子通知書資訊設備之安全性, 並應自行於每月帳單週期日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帳單, 未收到電子帳單時, 應儘速通知 貴行並檢視所使用之設備及電子郵件信箱有無遭他人冒用或盜用, 以確保資料無外洩之虞。

十、如有人為不當使用之情況, 貴行有權變更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 恢復寄送紙本通知書, 無須事先通知。

十一、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 貴行有權暫時中斷或停止本服務, 惟 貴行將儘速恢復, 以確保申請人權益不受影響:

(一) 貴行信用卡電子帳單系統設備或其他電子通知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二) 發生突發性系統設備故障或失靈, 或 貴行協力廠商專線故障。

(三)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提供本服務時。

十二、本服務內容之修訂、變更或終止:

貴行保留隨時修訂、變更或終止本服務之權利, 並將於60日前於 貴行網站公告, 同時以電子通知書方式通知申請人。但因法令之限制、變更、禁止或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者, 不在此限。十三、其他約定事項:

(一) 申請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 不得有人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 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二) 電子帳單將於每月帳單結帳日後五到七日寄送, 申請人應於每月帳單週期日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帳單, 如未收到電子帳單, 應儘速通知 貴行, 以免遲誤繳款期間。

國泰世華銀行悠遊聯名卡注意事項

一、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 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 保障持卡人權益。

二、聯名卡係屬本行之財產, 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並保管該卡, 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 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作業資訊。

三、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 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並繳交掛失手續費, 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費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 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四、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前, 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 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 儲值餘額將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餘額, 扣除由本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本行), 如有剩餘餘額, 約於 40 日後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實際餘額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 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 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 計入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五、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 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1.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 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NT\$20。(卡片使用滿 5 次(含)以上且滿 3 個月(含), 免收 NT\$20 手續費)
2.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 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活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 得依下列收費標準, 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 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 NT\$20, 第二頁起每頁加收 NT\$5。(例一: 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 經列印後共一頁, 需支付工本費 NT\$20。例二: 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 經列印後共三頁, 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NT\$20+第二頁 NT\$5+第三頁 NT\$5, 共計 NT\$30。)

六、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 除國泰世華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 其他未盡事項, 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約定條款」及悠遊卡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國泰世華銀行一卡通聯名卡注意事項

一、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 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 以保障持卡人權益, 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 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二、一卡通聯名卡之卡片及其上晶片係屬本行所有, 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 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 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三、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 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 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四、一卡通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 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 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實際餘額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 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 但若餘額為負值時, 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 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五、持卡人依「國泰世華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 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 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六、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使用, 除國泰世華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 其他未盡事項, 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一卡通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國泰世華銀行 icash 聯名信用卡注意事項

一、icash儲值餘額不計利息, 並由愛金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 保障持卡人權益。

二、icash聯名信用卡之卡片及其上晶片係屬本行所有, 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 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 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三、icash聯名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 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或向其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付額相關權利義務, 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四、icash聯名信用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 該時點之前icash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 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之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四十個工作日內(實際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 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愛金卡公司儲值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 但若餘額為負值時, 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 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五、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 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 遭冒用icash自動加值及icash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 若返還持卡人儲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加值冒用損失時, 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本行。

六、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或逕自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中扣抵; 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設備免費查詢1年內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 愛金卡公司得另訂收費標準, 提供五年內之icash交易紀錄書面。收費標準依「icash2.0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官網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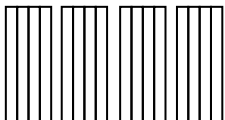
七、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使用, 除國泰世華icash聯名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 其他未盡事項, 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icash2.0定型化契約」及愛金卡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客服專線(02)23831000 | www.cathaybk.com.tw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年
利率為 6.75%~15%(依本行信用評分制
度定期評估, 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現金
金額乘以 3%加上新臺幣 150 元或美元 5
元, 其他相關費用係依本行網站公告。

請務必連同第 1~3 頁條款簽名一併寄回 113.01 版



廣 告 回 信
臺 中 郵 局 登 記 證
臺 中 廣 字 第 1384 號

信 函
免 貼 郵 票

4	0	0	9	0	0
---	---	---	---	---	---

臺 中 民 權 路 郵 局 第 1888 號 信 箱

國 泰 世 華 銀 行 信 用 卡 作 業 部

收

寄 出 前 請 再 次 確 認 :

- 申 請 調 高 額 度 者 , 是 否 附 上 您 的 財 力 證 明
- 是 否 在 簽 名 欄 上 簽 名

